**龙川县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2022年7月**

目录

**[前 言 - 1 -](#_Toc6973)**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4 -](#_Toc28123)**

[( 一) 指导思想。 - 4 -](#_Toc7428)

[( 二) 基本原则。 - 4 -](#_Toc14239)

[( 三) 总体目标。 - 5 -](#_Toc31677)

**[二、发展领域、 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5 -](#_Toc1773)**

[（一）儿童与健康。 - 5 -](#_Toc18483)

[（二）儿童与安全。 - 13 -](#_Toc5261)

[（三）儿童与教育。 - 18 -](#_Toc5353)

[（四）儿童与福利。 - 25 -](#_Toc25031)

[（五）儿童与家庭。 - 31 -](#_Toc22214)

[（六）儿童与环境。 - 36 -](#_Toc21681)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 43 -](#_Toc13609)

**[三、组织实施 - 50 -](#_Toc29253)**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50 -](#_Toc6102)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 50 -](#_Toc26401)

[（三）加强规划与龙川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 51 -](#_Toc30006)

[（四）制定县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 - 51 -](#_Toc25417)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 - 51 -](#_Toc27535)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力度。 - 52 -](#_Toc18671)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 - 52 -](#_Toc17707)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 - 52 -](#_Toc28305)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 - 53 -](#_Toc18052)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 - 53 -](#_Toc30442)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 53 -](#_Toc24296)

**[四、监测评估 - 54 -](#_Toc5515)**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 54 -](#_Toc22331)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 54 -](#_Toc3348)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 - 55 -](#_Toc14265)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 55 -](#_Toc23658)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 56 -](#_Toc9452)

#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龙川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两个周期的龙川县儿童发展规划，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截至2020年底，龙川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婴儿死亡率从 2010年的2.92‰，下降到1.91‰；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大幅上升到98.09%、95.34%。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公办幼儿园数量从2010年的9所上升到39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2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03%，初中阶段毛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131.75%、95.05%。儿童福利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散居孤儿月均最低养育标准、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月均最低养育标准分别达到1110元、1820元。

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龙川儿童事业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做好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县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锚定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排头兵”的目标任务，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深入践行加快培育“五大产业”，大力实施“七大行动”，奋力建设幸福和谐美丽龙川的关键时期，也是推动龙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擘画了美好前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广大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河源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为指导，按照龙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县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儿童年龄范围为0—18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以优先保护、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 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地方规定、制定政策 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 求。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 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各方面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 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营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 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 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 三) 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2035年，与龙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 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0‰、3.0‰和4.0‰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

5.儿童常见疾病、传染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0.5％以下。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逐步扩大、优化全县免疫规划疫苗种类。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7.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5岁儿童乳牙龋患率控制在70％以下，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10.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1.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2.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 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特别是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 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加快儿童医院建设，县级建设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实现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12名、床位3.17张。建立完善以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立新生儿、儿童危重症救助网络和快速转运通道。加强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育力度，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

**3.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实现孕前、孕中、孕后全周期妇幼健康知识普及。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遗传代谢性疾病、功能性出生缺陷救助项目。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优化产前重点病种、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减少重型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逐步开展婴幼儿自闭症早期筛查、罕见病胎儿产前筛查与诊断。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5.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升儿童保健服务的质量。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及多重残疾等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6.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 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和管理，控制儿童龋患率。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会宣传，提高接种率。

**8.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9.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10.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实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中小学生每天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累计不超过1小时。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1.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障儿童充足睡眠。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确保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开足率达到100%。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提升体育与健康课程质量，确保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技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扩大儿童游憩区域面积，增设儿童游憩设施。

**12.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落实规定课时，完善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及时为遭受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等伤害的儿童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提高教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完善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培训、聘用、考核与晋升制度。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13.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县内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2.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6.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问题。

7.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 优先保障儿童安全，满足儿童特殊需求。

8.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设置应有儿童安全视角，严格执行各类场所的栏杆设置高度、间距等标准，消除危险因素，降低儿童受伤害的可能性。开展安全自护教育，宣传各年龄段儿童安全知识，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安全意识，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提升儿童看护人有效看护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公园、学校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安全体验教室。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的法规制定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建立县、镇、村（社区）三级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实现数据规范化管理和运用。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行动计划。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宜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建设儿童安全出行环境。**提升儿童出行品质，实现道路路权分配从“以车为本”向“以人为本”的转变，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建设儿童安全居家环境。**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及时排查和清除环境危险因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依法追究责任。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

**6.建设儿童安全校园环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开展校园安全文化建设，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开展儿童安全专题教育，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推进智慧校园安防系统建设，预防校园欺凌，建设平安校园。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管理，排除安全隐患。禁止在学校周边开设歌舞厅、游戏机室和网吧。

**7.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抽检监测及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食品、药品、用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农村地区儿童食品市场监管，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公布。

**8.建设儿童安全网络环境。**落实政府、企业、学校、 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创作和传播。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的影响和伤害。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严厉打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力度。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禁止网络自动推送网络游戏、低俗等不良信息。加强对儿童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提升儿童网络素养，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9.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看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5％。

3.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6％以上。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5％以上。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10.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增进儿童学习交流交往。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掌握基本劳动技能，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服务标准，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完善教育投入多元化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优秀特色文化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开发中小学网络公益学习平台，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严格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建设。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快消除城镇中小学大班额，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办好县域普通高中，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振兴发展。建设一批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示范高中，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格局。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广东特色技工教育，实现全省技师学院全覆盖。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布局，推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全面实施残疾儿童15年免费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全面推进校内儿童科技教育。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中小学等利用现有场所，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和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农村青少年科普活动阵地。

**10.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充分尊重学生意见，提高保护儿童权益意识。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 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促进教师与学生平等相处，尊重学生，平等对待。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13.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参与专题调查、研学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社情、民情。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14.深入推进“双减”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落实“双减”工作，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扭转“唯分数”“唯升学”等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避免短视化、应试化的教育，将属于家庭、社会、同伴乃至闲暇的时间还给学生，鼓励学生兴趣和特长发挥，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研究“减什么”，多样化探索“如何减”，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变革教育教学方式，提高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质量。落实课程标准，实施课程方案，深化课程改革，保障学校教育的基本学业标准不降低。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和边界，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协同、统筹推进、共同治理。政府履行在提供公共教育服务中的有限责任，支持学校开展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并统筹考虑教师的工作负担和相应报酬；同时避免过度包办的现象。严格规范校外教育培训同时，注意发挥教育培训市场的有益补充作用。引导家长转变观念，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5个以上。

6.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加强综合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9.至少建立一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0.儿童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不断增加，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儿童友好氛围日益浓厚。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在 2020年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高，建设标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1.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2.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每万名儿童拥有社工、心理咨询师5人以上。

**策略措施:**

**1.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儿童保障工作格局。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做好儿童大病保障工作。设立儿童大病救助专项基金，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地中海贫血等疾病的儿童实施医疗减免或专项补助。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欠发达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加强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巩固扩大中小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欠发达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大力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建设一批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完善收养评估标准体，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先就业。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继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施情况评估工作，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依法严惩恶意弃养、监护失职等情形的监护人，探索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实施采取亲职教育和社会服务令。强化各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组织丰富多彩的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加快留守儿童服务机构建设。预防和减少留守儿童受到伤害。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儿童友好的职工福利制度和企业文化。推进落实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以及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镇、村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构建家庭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的儿童保护体系。健全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和监护干预机制，落实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开通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强化亲职陪伴和教育，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4.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9.大力发展家庭社会工作和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提高家庭服务工作专业化水平。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妇联主席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和无户口问题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中心建设，统筹指导服务工作，市、县、镇三级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成效评价和反馈调整机制。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家讲师团、家庭教育指导师、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运营管理与监测评估。

**8.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推进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及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提供托育托管服务，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 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 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3.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

4.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

5.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创造儿童阅读有利条件，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

6.加强儿童科普资源开发、共享，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创 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70%以上的乡镇（街道）、社区建有少 儿科普活动场所。

7.加强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推动县城建立一所儿童主题公园。各类公园设置一定规模的儿童游戏场地。

8.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设置儿童游戏场地，完善社区 儿童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儿童社会化交往。

9.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 养。

10.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 99%以上，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11.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 惯。

12.促进儿童事务国内省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推动儿童 事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营造尊重、保护儿童的社会环境。**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规章、制定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规章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力所能及参与社区、城市建设和治理。

**3.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结合龙川实际，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谋划和组织实施一批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工程，加强儿童劳动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提供普惠化服务，增加儿童校外活动空间。推动全社会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完善儿童友好的社会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适度普惠儿童福利体系，打造安全、便捷、亲近自然的城市空间，塑造健康文明向上的社会人文环境。

**4.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客家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广告和商业性活动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利用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及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的行为。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5.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烟酒类（含电子烟）、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

**6.提高儿童科普的覆盖面和效能。**采取儿童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建立完善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名录，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共建共享。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满足儿童科普需求。加强科普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为儿童提供权威、专业、实时的科学知识和科普资源。推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科技场馆体系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

**7.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8.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教学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欠发达镇村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9.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建设美丽龙川。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

**10.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健全完善儿童保护法规政策体系。

2.加强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工作。

3.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加强地方立法，完善法规政策，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加快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立法进程，适时修订相关法规政策。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建立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统计指标体系。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建立涉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及服务机制。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矫正实施成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提高儿童的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将预防性侵害、反家暴、防止校园欺凌等教育纳入学校法治课程。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强化媒体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推动在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儿童普法公益宣传片，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严肃查处用人单位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违法介绍、招用童工的行为。

**9.预防控制和惩治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加强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儿童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暴力伤害案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校园性侵害防控机制。建立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探索制定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完善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11.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及户口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落实儿童失踪快速查找甄别机制，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的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 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控制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与监禁刑适用率。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支持系统，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建立罪错未成年人社会联动帮教机制。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探索建立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制度，责令涉罪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市、县党委县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龙川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县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和《河源市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１个月内报送上一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县直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 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力度。**县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及省内国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龙川儿童发展故事，宣传龙川儿童事业发展成就。

**(八)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县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建立健全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相关监测制度。县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勢，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完善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